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176号

当事人：灌南县北陈集镇连响超市（胡士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Q2BR30

住所（住址）：灌南县北陈集镇三友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士军

身份证件号码：320724199202200639

2023年9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灌南县北陈集镇连响超市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有177瓶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所列，属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字[2023]092501号），对上述177瓶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10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采购了15箱，12瓶/箱，共180瓶上述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放在自家商店内销售，其中3瓶被当事人母亲自己使用，没有销售。当事人在进货时没有查验上述白酒供货者的证照，也没有开发票，无法提供进货单及上述白酒的检验合格文件。上述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的外包装箱上只标注有“内供”两个字样，其他没有任何信息，内部酒的瓶身上无任何标签。上述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进价为5元/瓶，售价为5元/瓶，货值金额为885元，均未售出，无获利，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胡士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3 年 9 月 25 日），证明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胡士军的询问笔录（2023 年 10 月 10 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当事人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属销售无标签的食品。当事人在进货时未查验留存相关票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属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制度。

本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3〕17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申请减轻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违法金额较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

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 177 瓶；
- 3、处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

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